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河源市卫生学校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无

填报人：彭惠青

联系电话：3278398

填报日期：2026-4-2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河源市卫生学校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承担医药卫生中专学历教育，培养中专学历卫生技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2、河源市卫生学校还承担全市乡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乡村医生培训及全科医生培训等在职人员的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学校年度总体工作是贯彻与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是承担医药卫生中专学历教育和全日制高职专业学院大专学历教育教学任务，培养大、中专学历卫生技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同时承担全市乡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在职人员的学历提升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

2、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需要，完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更好地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本年度市级绩效评价项目有：中职教育免学费补助、绩效工资、日常公用经费（专户资金安排）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市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体教职工的共同努力，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开展及学校工作的正常

运转，按时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同时完成相关项目的建设，达到年度的工作目标；学校软硬件建设日臻完善，大力推动新校区三期体育馆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办学条件，确保了教育教学工作发展需要，积极完成本年度的教育教学工作，合理安排好学生见习、实习工作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助力办学效益提高，促进事业更好的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河源市卫生学校 2025 年度总支出 10066.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6272.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多 309.88 万元，增加了 5.19%。主要变动情况：是招生人数增多、校园面积较大物业管理费增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等。

2、项目支出 3793.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多 805.28 万元，增加了 26.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二是学校上年教育收费结余结转资金返拨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河源市卫生学校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完成，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目标工作任务，本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2.3478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 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河财绩[2026]1 号）精神，我校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组织相关科室及人员对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的建设项目，按单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工作；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市级）预算资金 45 万元、绩效工资预算资金 56.32 万元、预备经费（专户资金安排）预算资金 188.73 万元，以上三项目预算资金因资金紧张，部分资金已申请，未按时支出，资金支出率为 33.8243%。

(三) 管理效率分析

本单位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完成情况良好，部门专户收入 410.62 万元，对比年初部门预算数完成 60.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22.48 万元（包括专项资金收入及上级补助资金收入），对比年初部门预算数完成 151.71%。2025 年度完成预算支出总额 10066.78 万元，对比年初部门预算支出数完成 146.11%。

(五)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单位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与执行，实现预算管理目标与效果。在预算执行过程及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 1、单位预算管理体系不健全，执行力度不够。
- 2、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没有完善健全的预算管理组织

机构，无法起到全面预算管理的预期效果。

3、项目实施程序有待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本单位应加大宣传力度，更好招到较好优质生源及联合办学的学生，增加学校非税收入，招生与就业进出两旺，使学校的教育教学发展良性循环，不断完善各项办学条件，确保了教育教学工作发展需要，促进学校事业更好的发展。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

附件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5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河源市卫校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59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259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财政事权数量：	1	下属单位数量：	无
年度 总目标	学校年度总体工作是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是承担医药卫生中专学历教育和全日制高职专业学历教育任务，培养大、中专学历卫生技术人员，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同时承担全市乡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在职人员的学历提升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					完成情况	已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承担医药卫生中专学历教育和全日制高职专业学历教育任务，培养大、中专学历卫生技术人员，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同时承担全市乡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在职人员的学历提升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本校通过招生简章、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向学生或家长告知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应助尽助，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不少于1300人、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学生不少于6300人。						经审核符合国家免学费条件学生2025年春季学生6837人，2025年秋季学生6335人；经审核符合享受国家助学金条件学生2025年春季学生1781人，2025年秋季学生1881人。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9993.18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资金				事业发展资金（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6272.84		1466.67		408.91		1844.76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 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完成情况	10	10	据河源市卫校2025年部门预算通知批复（河财预〔2025〕1号及河教财〔2025〕8号）及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完成146.11%。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国家、省或市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完成情况	10	10	据河源市卫校2025年部门预算通知批复（河财预〔2025〕1号及河教财〔2025〕8号）及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等。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 率	5	5	据河源市卫校2025年部门预算通知批复（河财预〔2025〕1号及河教财〔2025〕8号）及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完成146.11%。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每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 绩效完成 情况	20	15	据关于下达2025年市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科教〔2025〕47号及河财科教〔2025〕67号）及支出情况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得分×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部门主管 转移资金 支出率	5	5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 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市财政局（监督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 率	2	2	根据建设项目及入库情况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专项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例，属于市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且项目总体入库率不低于70%。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市财政局（预算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储备的二 级项目使 用率	2	2	根据储备项目及入库情况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专项	部门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占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市财政局（预算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新增预算 项目事前 绩效评估	1	1	根据新增项目前期调研评估情况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1	根据建设项目预算控制资金及执行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收统支政策(如年中增加编制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市财政局(预算科)提供数据。	如对本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专项	1.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市财政局(预算科)提供数据。	如对本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期跟踪、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3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按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如对本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1.绩效目标在指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指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3.546	执行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不够完善,需要更新和补充完善。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级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结果应用	3	2.7	按时处理监控预警提醒相关信息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各占1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2021年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7	6.501	执行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不够完善,需要更新和补充完善。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互评等级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内容得分各占50%。	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提供数据。	如对本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按时公开采购活动内容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供数据。	如对本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1.5			本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供数据。	如对本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根据学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供数据。	如对本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1.9	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及相关制度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本级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供数据。	如对本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2.9	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时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供数据。	如对本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按时将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供数据。	如对本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办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10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单位办公室面积符合标准的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0.9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但不够全面。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资产账与财务账基本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95	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不够完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各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95	有个别固定资产未及时修理好,影响资产使用。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数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基础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2.347							